

证券代码：300982

证券简称：苏文电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长帆路 3 号一号楼一楼能创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施小波先生；

6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125,646,2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4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4,507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7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,138,8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1,237,7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,138,8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2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中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069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4%；反对 531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4231%；弃权 44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431%；反对 531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471%；弃权 44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97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069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4%；反对 544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0%；弃权 32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431%；反对 544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570%；弃权 32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98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069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4%；反对 531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0%；弃权 44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431%；反对 531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390%；弃权 44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78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08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5513%；反对 531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1%；弃权 32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530%；反对 531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471%；弃权 32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98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08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19%；反对 531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1%；弃权 31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177%；反对 531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471%；弃权 31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52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069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4%；反对 544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0%；弃权 32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413%；反对 544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570%；弃权 32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98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6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915%；反对 559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116%；弃权 43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96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537%；反对 559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012%；弃权 43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51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153%；反对 557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878%；弃权 43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96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830%；反对 557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719%；弃权 43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51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5—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08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13%；反对 531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1%；弃权 32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530%；反对 531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471%；弃权 32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98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057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8%；反对 532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1%；弃权 5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737%；反对 532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521%；弃权 55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42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卢胜强、吕元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